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8樓

承辦人：郭姿蘭

電話：(02)24301505#10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0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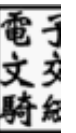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0583A00_ATTCH1.doc、0210583A00_ATTCH2.docx、0210583A00_ATTCH3.doc、0210583A00_ATTCH4.doc、0210583A00_ATTCH5.doc、0210583A00_ATTCH6.doc、0210583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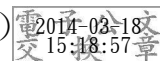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」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。
- 三、另查旨揭作業申請書數量調查表尚有部分縣市未回覆，請於103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傳至本市東信國民小學，



學校聯絡電話：02-24652133分機10，傳真：02-24662636
，或電子檔回傳至wlchang51@yahoo.com.tw信箱，俾利辦理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除外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